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预计金额 (元)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3.5	2800	桶	焚烧	9800
2	废漆桶、废油桶	900-041-49	3	4500	吨袋	焚烧	13500
3	废黄油	900-199-08	2.5	2800	桶	焚烧	7000
4	废硒鼓、墨盒等	900-299-12	0.5	4000	吨袋	焚烧	2000
危废处置费		以实际转移数量结算					
备注：							
1、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存在磅差，以磅差较低的一方数值为准。							
2、处置单价含 6%增值税。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



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乙方承担发生处置费用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5、危废车辆出甲方厂门后，除甲方固废包装不符合相关标准、所移交固体废物内容不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固废清单的情况下，一切环保、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场所须遵守场所安全制度，清运前与委托方签订《安健环协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规定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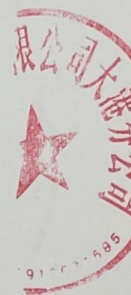
7、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发生处置费用 20%的违约金。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将废物暂存厂区，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暂存废物处置，因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将甲方暂存废物处置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镇江大港临江路 4 号

电话：0511-85668009

开户行：建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58836059000066

税号：91321191771529703X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5

乙方（盖章）：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电话：0511-86390009

开户行：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银行账号：70560188000278278

税号：91321181582274852J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5

